

踏出男士侍產假的第一步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4年12月25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議會近日就侍產假立法，激辯了十多小時後，最終獲通過。事實上，香港在侍產假福利方面較為落後，男性有薪侍產假在世界各地非常普遍，反觀香港現時只有男性公務員才可享5天侍產假。今次僱傭條例的修訂，有幾個爭拗點，主要是侍產假的日數及免受解僱的保障。

關於侍產假的日數，有意見認為3天並不足夠，至少應與公務員的5天侍產假「睇齊」，有議員更提出修訂，希望將法定侍產假增至7天。根據勞工處在2012年就自願提供侍產假機構的調查，發現侍產假的平均日數為3天。當然，在僱員的角度來看，再增多一兩天可能更為適合；但從僱主的角度，侍產假是一項新安排，特別是香港大部份都是中小企，在調配人手上有一定的限制和困難。故此，在落實初期應該顧及僱主的承擔能力，筆者支持先取一個較穩健、較能平衡各方意見的安排，日後才再作檢討，考慮逐步增加日數。

關於免受解僱的保障，有議員提出修訂，規定僱主如在僱員給予其擬放取侍產假的通知日起，至侍產假完結期間，解僱該名僱員，即屬違法。就此，筆者贊同勞顧會所指，現時賦予女性僱員的職業保障，本質上是一項防止她們因懷孕或分娩而遭解僱的生育保障，而非為確保她們可放取產假的保障，不適合延伸至男性僱員身上。而且，侍產假只有短短的3天，加上大部份人使用的機會，只有一至兩次，筆者不認為幾天的假期，會成為僱主解僱僱員的原因。

筆者認為，今次政府立法為全港所有合資格的在職父親提供3天侍產假，是接納了經勞顧會內不同持份者多次討論的共識，也算是回應了社會的訴求，為鼓勵生育的措施踏前一步。